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下午八時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¹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九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零九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²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³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六分離席，並於下午七時二十九分返回會議室。

²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九分離席，並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返回會議室。

³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離席，並於下午六時四十九分返回會議室。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九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二時零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三分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八時零七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列席者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鄧福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日昌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馮志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1
陳勁剛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發展及建築)
康榮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6
葉俊傑先生	交通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許偉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五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記錄

2. 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何少平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預算修訂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5 號)

3.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4. 林立志議員詢問，該兩項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的新活動是否已在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作討論，以及接下來的審批程序為何。他指審核工作小組的文件在會上才可提供予議員審閱的情況並不理想。另他認為不應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申請，因為議員不能就文件提出問題。他另希望可了解更多有關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事宜。

5. 秘書回應，由於這兩項活動計劃屬文化藝術性質，故建議將其交由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跟進，但新活動尚未在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作討論。民政處現正草擬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但由於時間較緊迫，為使活動可按預定的時間開展，故建議將以傳閱方式先尋求委員會的通過，再提交審核工作小組審批。

6. 潘小屏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今年底將會暫停運作，故需抓緊時間舉辦活動。因此，她認為這個處理方法適當。

7. 羅競成副主席認同應盡量避免以傳閱方式處理撥款申請，然而今年情況較特殊。再者，如要在會議上討論這兩項活動，則須舉行委員會特別會議。不過，委員必須加以配合，積極出席會議。他指近日的社區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未能召開。考慮上述情況，他贊成這次以傳閱方式處理。

8. 林立志議員認為不應因為時間緊迫便採用傳閱方式，況且這兩項活動亦未曾在委員會討論，而民政處亦大可提早呈交活

動計劃的建議。他另指審核工作小組審理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撥款指南的規定，活動內容則由委員會決定。

9. 潘小屏議員表示，如果未能把握時間完成活動，居民最終亦不能受惠。

10.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傳閱文件的回覆期限，因此會給予議員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如議員對傳閱文件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會轉交委員會主席考慮。
- (ii) 由於今年正值區議會選舉年，時間安排較平常緊迫。
- (iii) 民政處亦是剛知悉區議會獲得額外的文化藝術撥款，並已隨即展開準備工作及提交建議予區議會。民政處會盡快草擬撥款申請文件，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審閱。
- (iv) 兩項活動當中，一項由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辦。該委員會有多位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參與。至於另一項則是慶祝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活動，民政處會諮詢議員對活動的意見。

11.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第三季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申請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及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2015 號)

12.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13. 黃潤達議員表示，就修改地方組織撥款三個季度的撥款分配的建議，他指雖然本年度第三季度正值區議會轉屆，但這些活動大多不是由議員舉辦，故不會因而受到影響。另外，第三季度期間的天氣較適宜舉辦活動。因此，他認為不應削減第三季度的撥款額。他另建議考慮將申請由分三個季度改為四個季度處理。

14. 羅專員回應，參考過往經驗，選舉年第三季度的申請較少，故建議將本年度三個季度的撥款以 35:40:25 的比例劃分，

但秘書處樂意執行議會的決定。

15. 黃潤達議員表示，為免令人覺得區議會的撥款與區議會選舉有太多關連，更不應削減第三季度的撥款額，故建議將三個季度的撥款比例維持不變。

16.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但地方組織撥款三個季度的撥款比例則維持不變。

(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尚未到達會場，主席表示先討論第十至十六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2015 號)

1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9/2015號)

1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沒有報告提交)

19.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2015 號)

2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15 號)

21. 主席表示，根據現行的《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是每小時 30 元/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較高者。由於立法會最近已通過，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至每小時 32.5 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因此建議相應更新有關限額。秘書處會相應更新《指南》。

22. 梁錦威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不應被視為最高工資，另現時亦難以以 32.5 元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因此，他建議上調臨時工作人員的最高支出限額。

23.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交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加以考慮。

行政及財務
委員會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2015 號)

2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 4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

25. 主席表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葵青區舉辦「第 3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而區議會亦有應廠商會的邀請，出任活動的支持機構。廠商會打算於今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在葵涌運動場再次舉行這個活動，並再次邀請葵青區議會出任為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以及就展覽會場地租用及宣傳給予意見及協助。另外，他申報自己為廠商會的常務會董，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他繼續主持會議。

26. 區議會一致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並通過葵青區議會出任這個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27. 黃耀聰議員及潘小屏議員提出，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及推選主委以協助活動的推行。

28. 主席表示，今年是區議會的選舉年，為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不宜成立工作小組及推選主委。他會再詢問廠商

會是否有這個需要。如是，則再作安排。

與部門首長會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及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鄧福堅先生出席會議。

30. 劉利群女士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工作。

31. 陳笑文議員表示，葵青區內經常出現非法懸掛的橫額，雖然食環署職員已勤加移除，但有關人士數日後再次懸掛橫額。他認為此做法浪費公帑及食環署職員的時間。

32.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坊間不少團體期望政府在區內設立墟市，這不但有助小販經營生意，而且有利基層市民購買廉宜的商品。他詢問署方有關墟市小販發牌的進展為何。

(ii) 大廈街一帶持續出現店鋪阻街的情況，他詢問署方有否檢控以外的方法改善有關情況。

(iii) 區內居民反映兒童常被蠓叮咬，希望署方加強滅蠓工作。

3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實施定期重新登記骨灰龕制度，使長期沒人拜祭或已荒廢的骨灰龕位能重新分配予有需要人士。

(ii) 現時紀念花園欠缺專人管理，導致衛生情況不理想，減低了市民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意欲。他建議署方加強管理。

(iii) 榮芳街街市空置率高，運作不理想，其空調問題至今仍未解。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3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重新推行小販政策，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推動區內經濟，並建議署方考慮允許小販於球場、夜市、非繁忙街道等地方擺賣。
- (ii) 建議提供津貼以鼓勵市民合併骨灰龕。
- (iii) 建議署方加強對紀念花園的宣傳及推廣，並改善場地管理，以增加使用率。

3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行的小販政策令不少熟食市場的攤檔不斷減少，造成空間浪費，亦扼殺了營運中商販的生存空間。他指不少商販希望政府重組或合併熟食市場，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營造小型地區經濟，使其成為香港特色。
- (ii) 建議署方在新建的骨灰龕場增加家族骨灰龕位，以節省成本及空間，亦有利市民將先人的骨灰一併安放。

3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面臨國內及東南亞的食品安全威脅，他詢問署方在確保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為何。
- (ii) 現時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他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對私營骨灰龕場的監管，以保障消費者。
- (iii) 大廈街一帶的街道阻塞問題嚴重，有礙傷殘人士進出。他詢問何時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又要求署方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增加人手執法。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在滅蚊工作上擔當統籌的角色，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使他們於各自的管轄範圍內，更妥善地進行滅蚊工作。
- (ii) 設立墟市有助扶貧，亦有利附近居民購買廉宜的日常用品。他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地區墟市政策，推動地區經濟。另他指出，天水圍墟市設在偏遠位置，為一失敗例子。

3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食環署職員過去一直應要求跟進不同問題。
- (ii) 北葵涌街市出現各種問題，包括冷氣、往天台的扶手電梯經常故障、欠缺升降機協助傷殘人士上落等。他詢問，北葵涌街市是否屬於老化街市。
- (iii) 石蔭路一帶的商鋪經常將竹籬及菜葉等垃圾棄置於行人路上，即使食環署職員在場，但卻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此外，該處商戶更會在附近溝渠及行人路傾倒污油。他希望署方把石蔭路列為必須每天清洗的地點，並加強檢控。
- (iv) 石英徑停車場經常堆積石屎、傢俬等垃圾，阻塞行人路，食環署職員雖然有進行清理，但沒有檢控有關人士。他促請署方加強在上述地點的監管及清潔。

39.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賞葵青區的食環署職員在控蚊及滅鼠工作上表現積極，惟他表示，石排街及圍乸街一帶經常障礙物被綁在欄杆上，而食環署職員未有積極清理，他希望署方加緊執行有關工作。
- (ii) 葵青區不少屋邨(如石籬邨)依山而建，下雨後溝渠容易被樹葉堵塞，繼而積水，滋生蚊蟲。他希望署方能更主動地在雨後巡查及清理溝渠。
- (iii) 建議署方增加資源處理公共屋邨堆放的垃圾和雜物，以免再次發生石籬邨因垃圾堆積而引起火警的同類事件。

4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芳圍一帶垃圾及雜物長期堆放於行人路、後巷、食肆門前、巴士站旁等地方，導致蚊患、積水、鼠患等問題。他認為食環署雖在滅蚊及滅鼠工作上取得成功，卻未能根治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等根本問題。他表示，在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推行前，署方應加緊打擊。

(ii) 骨灰龕場的選址既然已有定案，署方便應加快進度。他亦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對私營骨灰龕場的規管。

(iii) 榮芳街街市空置率高，有部分攤檔雖然已租出，卻不是用作營運，只是用作貨倉。他建議署方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提高街市營業額的可行方案，包括重建街市。

41. 徐生雄議員建議食環署多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各種問題，如店鋪阻街問題。另他詢問，小販擺賣的空間有否限制。此外，他表示，區內非垃圾站位置經常堆積垃圾及建築材料，認為食環署職員到場檢控違法者，能有效打擊問題。惟有關人士往往於食環署職員的辦公時間外棄置垃圾，增添署方執法的困難。他建議署方研究措施改善情況。

42.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同意陳笑文議員所指的違例懸掛橫額問題，建議署方研究方案堵塞執法漏洞。

(ii) 區內不少街市(如北葵涌街市)的設施十分殘舊，商鋪的貨品佔用行人通道，種種問題導致街市競爭力下降，空置率高。他詢問，對於這類舊式街市，署方有否全港的街市重建計劃。

(iii) 認同徐生雄議員所指的店鋪阻街問題。

(iv) 石英徑的非法傾倒泥頭問題嚴重，他表示曾經建議於該處安裝閉路電視，但遭否決，他認為其建議能有效打擊問題。

(v) 本港大部分的垃圾收集站屬鄉村式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經常傳出臭味，並有污水流出，而且垃圾站的設計容易讓不法人士傾倒泥頭，他詢問署方何時全面取締鄉村式垃圾收集站。

43. 黃炳權議員指出，大廈街宏華大廈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十分嚴重，他表示過去已多次於區議會反映有關問題，但署方只採取軟弱無力的執法。他質疑署方是否無能力打擊有關問題，並促請署方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

44. 朱麗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署方一直跟進九華徑的衛生情況。
- (ii) 在公共屋邨收集大型垃圾方面，因華荔邨屬尾站，垃圾車往往沒有足夠空間收集該屋邨的大型家居垃圾，導致華荔邨長期堆積大型垃圾。她要求署方跟進問題。
- (iii) 九華徑燒烤場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困擾，她批評署方每月只進行數次聯合行動，促請加強執法，並建議署方沒收燒烤場的帳篷、桌椅等。
- (iv) 九華徑臨時垃圾站旁長期堆積建築廢料及家居垃圾，她促請署方加快平整土地，以減少居民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

45. 梁偉文議員建議參考輪候公屋的做法，採用登記制度並按登記次序配售骨灰龕位。他認為食環署供配售的骨灰龕位寬敞，足夠安放六位先人的骨灰，惟署方應確保隨後加放先人靈灰的申請程序不會過度繁複。此外，他贊同署方應考慮收回沒有後人拜祭的骨灰龕位，再重新分配。

46.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鴻路附近長期堆積建築廢物及垃圾，他表示早前已向署方作出投訴。他指建築物廢料雖由路政署負責處理，但當食環署職員發現有關廢料時，應主動向路政署反映。
- (ii)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追查滲水的技術落後，職員往往未能成功協助居民鑑定滲水原因，以致居民需要另外聘請專業人員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技術及提升服務質素。
- (iii) 他早前曾就曉峰園狗廁所提出改善建議，但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等互相推卸，他希望各部門能妥善溝通及協調。

47. 劉美璐議員表示，葵涌工業區附近堆積大量不同類型的廢物，如家居廢物、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等，有關廢物霸佔行人路及馬路。她促請署方盡快清理以上地點，並加強巡查及檢控。

4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贊同食環署容許在現有骨灰龕位增加安放骨灰甕數量的做法。
- (ii) 建議訂定骨灰龕位的安放期限及骨灰甕的尺寸，讓骨灰龕可容立更多骨灰，有效運用資源。
- (iii) 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骨灰龕場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區議會通過，惟要到二零一六年方能動工，興建進度過於緩慢。另外兩個擬興建骨灰龕的選址所進行的研究需時多年，效率過低。
- (iv) 舉辦假日墟市有助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惟政府沒有訂定具體的政策。

49. 潘小屏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檢討現行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制度。她表示，現時食環署在接到樓宇滲水投訴後，通常只以色粉的方法處理，未能徹底追查滲水源頭。縱使能確定滲水源頭，食環署亦未能即時向有關單位採取行動。她建議署方考慮使用紅外線檢測，以更準確地測量滲漏位置。

5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應檢討在屋邨收集大型垃圾的人手安排及次數是否足夠，以防造成垃圾堆積的問題。
- (ii) 有承辦商在收集家居垃圾時，要求把紙尿片等與安老院相關的垃圾分開處理，而食環署又不曾收集志願團體營運的安老院垃圾，他認為以上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日常收集家居垃圾的安排最近是否有所更新。

51.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質疑食環署轄下公廁人手不足及街道清潔服務質素下降，是由外判制度或判上判的情況引致，並指有一名職員同時管理男女公廁及清潔工將垃圾掃落溝渠的情況出現。
- (ii) 她促請食環署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區內的蚊患，並應更換質素較高的滅蚊器。
- (iii) 青衣街市鼠患嚴重，她希望食環署可採取更有效的滅鼠方法。

(iv) 她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檢控沒有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的人士。

52. 譚惠珍議員反映，在青敬路連接青衣城的行人天橋，非法張貼街招的情況嚴重，浪費人力清理。她詢問食環署，檢控機制為何，又可有其他解決辦法。

53. 鄧瑞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後，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愈趨嚴重。他發現清譽街垃圾站旁經常有建築廢物堆積，但由於傾倒建築廢物多於深夜進行，導致檢控上有困難。

(ii) 雖然食環署已加強滅蚊工作，但渠道淤塞引致積水，令區內鄉村蚊患仍然嚴重。

5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增撥資源予專責處理大廈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以提升其工作效率。他詢問，聯合辦事處的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實際上是否在同一地方工作，並認為部門分工不清會令其效率下降。

(ii) 建議食環署到評分較低的公廁，如長青巴士總站的公廁，實地視察如何改善其衛生情況。

(iii) 讚揚蟲鼠組人員在落區時積極向房屋署職員講解防治蟲鼠的資訊，並表示支持有關的票控制度。他認為，如發現政府部門違規，食環署亦應嚴正執行票控工作。

55. 劉利群女士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i) 她知悉區內店鋪阻街的問題嚴重，有關黑點包括興芳地區、石蔭路及大窩口大廈街一帶。該署作出檢控後，相關的判罰由法院決定。以去年為例，全港票控阻街的平均罰款額為500至600元，由於地區人士普遍認為阻嚇力不足，該署在進行檢控工作時，會盡量向法院陳述阻街對當區居民的影響，希望作為法院判刑的參考。

- (ii) 該署將會在今年六月成立三支全港性的特遣隊，專責在店鋪阻街情況嚴重的地區進行執法行動。雖然特遣隊不能長駐同一地區，但該署會視乎情況盡量調派人手，於葵青區內黑點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去年，在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籌下，進行了有關店鋪阻街的公眾諮詢，其中一個建議是設立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今年民政總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向立法會報告諮詢的結果，大部分的意見贊同設立定額罰款。待相關部門作出法例上的修訂後，食環署會在原有票控制度以外，考慮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為一個額外執法工具。
- (iii) 根據法例，九華徑燒烤場屬售賣鮮肉的新鮮糧食店，並非食肆。該署每月都有跟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向其作出檢控。過去一年按相關法例作出檢控的數字亦相當可觀，惟被控非法經營新鮮糧食店的罰款有限，經營者可能只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阻嚇性不足。她續指，問題的根本是燒烤場對附近居民帶來環境及噪音滋擾，以及其土地使用是否合乎地契的條件。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可行方法，徹底處理此問題。
- (iv) 葵青區現時有兩個熟食小販市場，分別位於大連排道及葵榮路。審計署最近發表有關管理熟食小販市場的報告，而該署正因應有關意見作出跟進及改善，並考慮關閉空置率及經營情況不理想的熟食小販市場。在顧及公眾利益下，該署現考慮關閉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並騰空土地改作商業用途。同時，該署亦在其他地區對合乎條件的熟食小販市場進行翻新工作，希望透過整合相關場地，騰空更多土地供其他有利地區發展的用途。
- (v) 發展墟市需要採用由下而上的處理方式，先決條件是要得到地區的支持，在選址及經營模式方面均需視乎當區居民的意見。如果葵青區有合適的選址及得到區內居民支持的經營模式，在顧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該署樂意肩負統籌角色。
- (vi) 至於樓宇滲水的問題，私人樓宇的業主有責任處理其物業的保養維修及管理。如果滲水影響到環境衛生或樓宇結構，食環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會負責處理。雖然在葵青區的聯合辦事處內，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的辦公地點不同，但兩個部門之間早已建立溝通機制。處理個案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及二階段會由食環署負責，其後，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交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的工作。因此，成立聯合辦事處可簡化程序及統一處理個案，方便市民。

- (vii) 雖然色水測試滲水源頭是比較原始的方法，但有關的測試結果已獲法庭確認為可接納的證據。該處在確認滲水源頭後，如有關業主在接收到消除滋擾通知書後沒有消除有關滋擾，該處會以色水測試結果作為證據，檢控有關人士。另外，屋宇署已委聘顧問研究可行的檢測程序及測試方法，研究範圍包括紅外線檢測及微波檢測。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強與屋宇署的溝通，期望有關研究盡快完成。
- (viii) 該署備悉議員對青衣街市鼠患問題的意見，並會盡快跟進，希望可採用更有效的滅鼠方法，改善環境衛生。
- (ix) 她感謝議員對該署進行滅蚊工作的肯定，並表示樂意統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滅蚊工作，藉以減低登革熱病成為香港風土病的機會。食物及衛生局和各相關部門已組成督導委員會，處理滅蚊工作。她續指，去年該署針對蚊患作出檢控的對象，最多為地盤，其次為負責管理房屋署轄下屋邨的相關管理機構。該署會加強與房屋署的溝通，做好防蚊工作。
- (x) 該署會積極跟進各議員對區內衛生情況的意見，尤其是處理大型垃圾的工作，並會考慮增加垃圾車的數量。
- (xi) 除非得到該署的同意，公廁的管理工作通常只會外判給一個承辦商。該署會盡量調配資源，確保街道潔淨服務的質素。如發現服務未達標準或有「判上判」的情況，該署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向承辦商作出懲處。該署可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以扣減其合約訂明的服務費或將其失責情況記錄在政府檔案中。有關承辦商日後在該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入標競投合約時，相關部門會考慮其過往表現紀錄，亦即影響其中標的機會。
- (xii) 如發現有人違例張貼商業性的街招的情況，該署會立即作出檢控。對於被移除的商業性的街招，該署會根據街招上的資料，向其受益人作出追究。針對在非辦公時間違例貼街招的情況，該署會安排職員在非辦公時間在有關黑點進行突擊行動。至於非商業性的橫額，該署已跟地政總署合作，安排區內指定地點，供非商業機構展示橫額。如非商業機構在指定地點以外展示橫額，該署會聯同地政署移除其橫額，並向其追討拆除費用。
- (xiii) 她認為當前急務是增加骨灰龕的供應及推動綠色殮葬，並希望可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速度。同時，該署會加強宣傳，

鼓勵市民在同一個龕位安放多副骨灰。現時，該署轄下有剩餘龕位的唯一一個公營骨灰龕場位於和合石，預計其剩餘龕位會於今年秋天售罄。該署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屯門興建新一個公營骨灰龕場，預計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落成。由於預期本港骨灰龕位供應持續短缺，該署會考慮在推出新一批龕位時，限制出售龕位的年期及設定續期制度。另外，該署亦會檢討骨灰龕位的分配制度，並考慮優先處理在同一個龕位安放多副骨灰的申請。

(xiv) 該署轄下的街市有出現商戶有交租但沒有營業的情況，該署會加強執法。另該署已委託顧問研究有關的問題，其報告指出，現時街市攤檔的租金並未能反映合理租值。由於租金過低，以致檔戶雖然沒有營業，但仍然交租以保留檔位。該署會盡快檢討租金調整的機制。

(xv) 該署在今個財政年度已獲撥款在多個街市進行安裝扶手電梯的工程，當中包括北葵涌街市。另外，該署曾就安裝冷氣的建議在榮芳街街市進行調查，調查所得的支持率遠低於開展有關工程所需的百分之八十五支持率，顯示部分檔戶並不希望安裝冷氣。該署會繼續跟進，並盡量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xvi) 處理建築廢料主要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如發現地區上有建築廢料需要處理，食環署會轉介有關個案予環保署或有關部門跟進。食環署亦會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於深夜或清晨時分，在區內黑點進行突擊巡邏，加強阻嚇作用。

(xvii) 針對興芳地區及市中心其他路段的垃圾問題，該署會進行清理、教育宣傳及檢控工作。對於長者拾荒的情況，該署會酌情處理及聯絡社會福利署作出跟進。

(xviii) 食物安全方面，香港依賴進口食品，超過九成食物來自外地。該署透過法例和行政安排，確保進口食品的安全，例如為內地供港的鮮肉、活畜、活家禽及蔬菜等安排檢驗工作。而內地供港的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農場，經由文錦渡過關，再由署方職員抽查。此外，該署更會每年從食品市場上抽取六萬多個樣本進行不同測試，如微生物、化學物、幅射測試等，有關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九。就不合格的食物樣本，該署會向市民公布有關結果，並教導公眾如何妥善處理問題食品。另外，她指出，自去年台灣問題食油事件後，該署已加

強抽查市面上的食油樣本，政府亦即將就食油進口事宜展開公眾諮詢。

56. 劉利群女士續表示，就她未於會上詳細回應的事宜及個別地點的問題，鄭偉傑先生及鄧福堅先生將於會後跟進。

57. 主席感謝劉利群女士於會上耐心聆聽及解答議員的問題。

5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若手推車上的雜物稍作移動，署方已不能以票控形式檢控有關人士，他希望署方研究方法堵塞此法律漏洞。

(ii) 就榮芳街街市冷氣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毋需整個街市安裝冷氣的方案。

(iii) 歡迎成立特遣隊，並希望署方優先處理興芳街問題。

59. 主席表示議員如再有任何問題及意見，可於會後以書面向食環署提出。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諮詢文件

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由規劃署及房屋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5 號)

60. 代主席歡迎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房屋署高級建築師馮志輝先生、高級規劃師陳勁剛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康榮傑先生、以及交通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葉俊傑先生。

61. 周日昌先生、馮志輝先生及康榮傑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有關計劃。

62. 李志強議員表示明白現時土地供應短缺，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大，但青鴻路並不是興建公營房屋的理想地點。青鴻路鄰近居民飽受貨櫃碼頭的噪音及光污染困擾。而且，在長青邨及美景花園一帶的青衣路及青康路，現時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流

量已經飽和，加上在青俊苑落成後，現時的交通設施將無法負荷。他建議改為在北岸公路的綠化地帶興建新的公營房屋。

63. 潘志成議員表示，有關諮詢文件在五月十一日才寄奉議員，時間倉促，議員難以諮詢居民的意見。在青鴻路興建公營房屋，無論在交通、景觀及環境上，都會對現時藍澄灣及美景花園的居民造成影響。新公營房屋的配套設施都在青衣東北，現時青衣西南的居民難以受惠。在這樣的情況下，實在難以支持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64. 林立志議員對交通配套感到憂慮；在新屋邨落成後，巴士服務很多時候都沒有相應增加。現時青衣路及青康路的流量已經飽和，運輸署應該開拓使用其他道路的新巴士線。現時很多公營房屋都是“見縫插針”式發展，交通及其他社區配套並不完善，在這樣的情況下，區議會很難支持題述方案。

65. 林紹輝議員以大白田邨 9H 用地為例，指出若在有噪音問題的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居民遷入後將飽受困擾，而房屋署卻未能提供興建公屋前所承諾的改善措施。房屋署應該做好環境評估，以檢視有關地點是否適合發展住宅。

66. 梁子穎議員質疑有關交通評估是否準確。他認為，在現時的方案中，邨內沒有巴士站的設計並不可取，署方是低估了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公營房屋問題固然需要解決，但署方不應忽略交通問題的重要性。

67. 梁錦威議員表示，政府不應視興建了新的公營房屋就解決了房屋短缺的問題，還應考慮整體的社區規劃。在青鴻路的公屋落成後，來往該區的人口將增加超過四分之一，而題述方案中提及的社區設施，都是依賴現時已經有的設施。他建議房屋署提交更詳細的方案予區議會考慮。

68. 吳劍昇議員認為規劃署的規劃標準並不理想。題述方案只依賴附近社區提供配套設施，是罔顧現有居民的權益，若依照題述方案興建房屋，將會像葵聯邨落成後一樣，出現眾多問題。

69. 周偉雄議員以葵聯邨為例子，指房屋署在屋邨落成後，並未兌現之前所承諾會增加的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在這樣的情況下，難以支持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70. 張慧晶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公屋，但擔心交通配套是否充足。房屋署在會議上並未能夠就交通配套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她建議房屋署和九巴協商如何能增加巴士路線。

71. 徐曉杰議員表示，現時青衣泊車位短缺，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加上巴士服務不足，署方應該就以上交通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以爭取區議會支持。

72. 徐生雄議員表示，房屋署忽略交通配套的重要性。若不增加公共交通服務，青鴻路的公屋居民出入將會很不方便。他要求房屋署提供更詳細的配套資料，供議員考慮。

73. 梁國華議員表示，政府不能只側重房屋短缺問題而忽略社區配套的問題。就房屋署所介紹的方案而言，青鴻路公屋須依賴現時周邊社區提供配套設施，對現有的居民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認清地區的需要，改善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

74. 許祺祥議員表示，政府應該反思，為何在房屋短缺問題嚴峻的情況下，社區依舊有反對的聲音。近年很多新建公共屋邨的配套設施並不足夠，令居民出入不便，而且遲遲未有改善措施。政府應該改善諮詢時的做法，一併提供有關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的詳細資料。

75. 潘小屏議員表示支持盡快興建公屋。現時樓價高企，使一般市民難以負擔，以致對公屋的需求殷切。房屋署應該在增加公屋供應時，同時做好交通配套。

76. 周日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規劃署進行的實地調查，青衣的地區休憩用地設施不論在平日、周末、日間或晚間，都沒有出現人多擠迫、不勝負荷的情況。而鄰近的長青邨內亦有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包括社區會堂等，而且使用率未達飽和，有空間吸納青鴻路公屋的新需求。另一方面，青鴻路公屋發展可以考慮提供相關配套設施。
- (ii) 由於現時正處於概括規劃的階段，因此暫時未有增加巴士服務的詳細方案。房屋署會再和運輸署商討，如何因應屋邨落成後增加的人口，調整巴士服務。

77. 康榮傑先生表示，房屋署已經聘請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時主要路口及迴旋處並未飽和，有空間容納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車流。

78. 葉俊傑先生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青衣上路及附近的迴旋處可應付現時和預計增長的車流量。現時，發展計劃附近有超過 20 條巴士或小巴線前往港九新界各區；在發展計劃落成後，透過增加班次，應該可以滿足居民對公共運輸的需求。另外，在青衣上路路旁亦已預留空間，在有需要時作巴士或小巴上落客或總站之用。

79. 李志強議員表示，署方所提及的社區設施都在青衣東北，離青鴻路甚遠，而現時在青衣西南的社區會堂也經常爆滿。另九巴現時並未承諾會在新屋邨落成後增加巴士線，因此，署方並不能確保將來會有足夠的巴士服務供居民使用。他並表示擔心在青鴻路興建公屋會成為屏風樓。

80. 潘志成議員表示，房屋署應該拿出更多誠意與居民溝通。現時，房屋署及規劃署只表示，根據評估，在青鴻路興建公屋對交通和環境影響不大，但並未能提出實際的數據。

81. 林立志議員表示，現時青衣區已經公屋林立，而青衣西南的社區本身交通及設施配套並不足夠，若再有更多居民遷入，會令到問題惡化。他指出，除非政府能夠更改周邊工業用地為社區設施，否則不應該在青鴻路興建公屋。

82. 梁志成議員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應該參與諮詢工作，以統籌房屋署及運輸署在興建公屋及規劃相關交通配套的工作。

83. 林紹輝議員建議，青鴻路公屋的交通規劃應該包括九巴，因九巴才能決定能否增加巴士服務。他促請房屋署提供管理社區配套設施的詳細資料。

84. 徐生雄議員表示，發展計劃中雖然有會堂和學校等設施，但是位置都較為偏遠。另外，有關交通配套設施的資料不足，政府應該提供相關配套設施的詳細資料，供議員考慮。在居民入伙後，相關配套設施一般較難爭取。相比其他發展計劃，是項計劃不需考慮鄰近居民的景觀，只需解決交通及設施的問題。他相信問題解決後，計劃會較容易得到議會支持。

85. 梁錦威議員認為規劃署及房屋署未能解答他對噪音問題的提問。他要求房屋署及運輸署就此計劃提出具體的公共交通發展方案。根據 9H 用地及葵聯邨的經驗，政府在居民入伙後都沒有安排交通配套。因此，他要求當局在規劃階段提供有關方案。他亦詢問當局會否作出規劃，在計劃中的屋邨內興建街市。

86. 周偉雄議員認同梁錦威議員在交通方面的意見。他表示，公共屋邨的居民多數來自基層。他參考葵聯邨的情況，當局應考慮有否足夠支援給予屋邨內的精神病康復者、長者及婦女，如有需要，應與其他部門如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配合。

87. 吳劍昇議員表示，葵聯邨的居民因為要應付生活上的需要，所以要往返山上。他希望政府能改善交通及其他配套，以改善葵聯邨的問題。他認為在地區設施不足下，難以支持發展計劃。

88. 周日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青衣區整個規劃中的新增人口應約為 20000 人而非 100000 人。人口總數預算增至約 190000 人，當中已經計及各項情況。發展計劃亦是按預計新增的人口作規劃和估算。
- (ii) 發展計劃中新興建的商場可以連接美景花園及長青邨，居民因而可享用長青邨的社區設施，而該設施現時仍有空間應付更多需要。

89. 康榮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在規劃過程中與其他部門如運輸署、規劃署及環保署均保持緊密聯絡，而發展計劃亦得到有關部門認同。
- (ii)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即使在最繁忙的時段，發展計劃附近的道路仍然有能力應付交通需要。報告內之計算方法，除了獲運輸署認可外，亦是一項較為科學化的測試。另外，房屋署一直與運輸署就發展計劃帶來新增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保持緊密聯絡，並進行評估。由於新增的人口不會在同一時間使用公共運輸服務，預計在繁忙時段，由發展計劃產生的需求約為相等於 15 班次的巴士服務。基

於市民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會隨着時間變化，房屋署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絡，適時為此發展計劃制定方案。

90. 馮志輝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會因應地盤的布局及附近環境，透過建築設計、拉遠噪音源頭與受影響單位的距離、安裝減音窗及建築鰭片等措施紓緩噪音問題。另外，顧問公司會進行評估，研究有否興建街市的需要。

91. 李志強議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優先考慮青衣北岸約十公頃之綠化地大量建公屋，並重新規劃青鴻路之使用，在未有完整交通及環境配套之前，擱置在青鴻路選址建大型屋邨。”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

92.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 8 票棄權，區議會接納臨時動議。

93. 梁國華議員作出聲明，指由於以上臨時動議的內容涉及青衣的綠化地帶，而事前並沒有諮詢青衣居民，他擔心對居民有影響。因此他對該臨時動議表示棄權。

94. 代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一)，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重新規劃青鴻路/青衣路用地，在未有規劃完整交通、環境及社區配套之前，擱置在上述選址興建大型屋邨。”

(由林立志議員、李志強議員、潘志成議員動議，林紹輝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國華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升議員和議)

95. 代主席宣布下列授權的通知：

- (i) 何少平議員授權張慧晶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i) 黃潤達議員授權梁錦威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ii) 麥美娟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v) 潘小屏議員授權林翠玲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96.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4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15 號)

9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鍾皚妍女士出席會議。

98.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99. 徐生雄議員表示，現時社會上愈來愈多樓宇維修個案涉及貪污，導致居民要繳付昂貴的費用。他詢問，廉政公署除了宣傳防貪知識及由居民舉報貪污個案外，有否其他方法防範上述情況。

100. 梁錦威議員表示欣賞廉政公署在地區推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不過，他指，廉政公署近年於處理涉及政府官員的個案時，往往花費較長時間或最終低調地終止調查。他表示廉政公署的公眾形象可能因此受損，影響市民舉報的信心。

101. 張慧晶議員表示，個別樓宇維修個案可能出現「圍標」的情況，她建議廉政公署出席樓宇法團商討委聘樓宇維修顧問公司的會議，以起阻嚇作用。

102. 梁國華議員希望廉政公署提供向少數族裔推廣防貪教育服務的詳細資料和涉及少數族裔個案的發展趨勢。另外，他指少數族裔有不同的宗教及文化背景，他詢問，廉政公署於推廣時有否遇到困難。

103. 周偉雄議員指，有研究報告指出，市民對貪污的接受程度變得較為寬鬆，他詢問，廉政公署有否方法重新提升市民對貪污行為的關注。另外，他曾聽聞，於互助委員會選舉前，曾有居民透過送禮鼓勵其他居民參選層代表，他促請廉政公署向相關人士提供指引，以加強選舉的公平性。

104. 林立志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在處理涉及政府官員個案時的

表現，影響了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心，亦因此白費了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另外，他指市民未必十分認識選舉法例，所以他建議廉政公署舉辦更多講座及展覽，以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另外，他指防止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工作，除了廉政公署外，民政事務處亦有責任。

105. 許祺祥議員建議，廉政公署可就選舉年的免費活動和禮品派發，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指引。他亦建議，廉政公署除了向參選人提供指引外，同時需向普羅大眾宣傳有關選舉方面的資訊。他又指，於選舉年，會有較多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向市民提供茶點，他促請廉政公署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提供有關區議會撥款方面的指引。

106. 梁子穎議員表示，廉潔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他促請廉政公署就個別立法會議員涉嫌收取金錢一事作出跟進。

107. 譚惠珍議員表示，區議會所贊助的活動都是按過往的模式推行，並未因選舉年而改變活動性質。她亦向廉政公署查詢有關選舉前及選舉期間舉辦活動的準則。

108. 樓國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樓宇管理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中需要許多不同持份者的合作，包括法團委員和業主。廉政公署一直都與相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並透過三管齊下的方式，從預防、教育及執法方面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貪污問題。預防方面，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製作了許多不同的樓宇管理防貪刊物（內容包括反「圍標」條款樣本），資料亦有上載於廉署的樓宇管理專題網站。此外，為提高樓宇維修費用的透明度，防貪處較早前在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協助下委聘了香港大學的研究隊伍，建立一個樓宇維修費用資料庫。該資料庫是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維修工程項目作為分析資料，市民可以參考相應的資料及維修工程價格。教育方面，社關處樂意出席法團會議，為法團舉辦防貪講座，加強法團的防貪知識並鼓勵採取防貪措施。廉政公署人員會於講座完結後先行離席，以便會議繼續進行。執法方面，廉政公署亦非常鼓勵市民主動舉報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

(ii) 如「圍標」活動涉及貪污，廉政公署必定依法跟進；若不

涉及貪污，便不屬於廉政公署執法範圍。「圍標」在《競爭條例》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正式生效後，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提出法律程序，廉政公署亦樂意與相關機構在打擊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上加強合作。

- (iii) 按照一貫政策，廉政公署不會評論個別的案件。每個案件都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例如有些需在海外搜證、翻查大量文件／會計紀錄，或涉及複雜的法律觀點，這些案件都需要較長的調查時間。在每宗貪污案件調查完成後，廉政公署都會將有關證據提交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至於案件會否被定罪便由法庭作出裁決。
- (iv) 此外，廉政公署接受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監察，若案件調查歷時超過一年，或涉嫌人士獲廉政公署保釋超過六個月，廉政公署須定期向該委員會匯報。若未經該委員會批註，廉政公署不會結束任何個案的調查工作。她引述上年一宗涉及前政府官員的個案，解釋廉政公署確實需要較長時間去處理一些複雜的案件。該宗案件亦正正顯示廉政公署堅守維護廉潔的決心，面對不同的調查對象時都會本著不偏不倚的態度。
- (v) 由於廉政公署在少數族裔方面的防貪教育工作只在起步階段，所以會向現有的持份者如民政事務總署、教育局、勞工處及警務處等汲取經驗，相信這些經驗有助制定有系統和長遠的服務策略。廉署並會透過有關持份者的網絡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同時亦會製作印有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及宣傳品，向少數族裔介紹防貪法例及反貪信息。
- (vi) 最近有一些國際調查機構發表的研究顯示香港在廉潔方面的國際排名下降，但這些調查結果反映的是受訪者對於貪污問題的觀感而非實際的貪污情況。從廉政公署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極少數受訪者表示曾遇過貪污事件，顯示貪污並不普遍。至於貪污情況變差的觀感問題，可能是由於之前提及的案件影響到受訪人士對廉潔情況的印象，但並不代表香港的實際貪污情況變壞。另外，議員們可參考另一國際調查「TRACE 全球貪污風險評估」，該調查的涵蓋範圍更廣更全面，結果顯示香港的營商貪污風險極低，在全球約 200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4 位。

- (v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不適用於互助委員會的選舉，但若在選舉中出現以送禮換取支持的情況當然亦有違公平選舉的原則。她相信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樂意在互助委員會的選舉中教育居民，提升選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 (viii) 在賄選問題方面，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及12條，任何人若透過提供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以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均屬違法。至於在地區活動中提供飲食會否觸犯該條例，則視乎其目的是否與選舉有關。如該安排完全與選舉無關，亦無意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便不會觸犯該法例。不過臨近選舉是敏感時期，候選人或地區團體安排活動時應謹慎行事，以免瓜田李下，避免引來賄選之嫌。
- (ix) 為提升市民對廉潔選舉的意識，廉政公署會從選民登記活動開始，全方位推行地區宣傳教育工作。廉政公署於十八區舉行的地區倡廉活動便是以廉潔選舉為主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活動，推廣公平選舉的信息。
- (x) 如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對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程序或制度有任何防貪的疑問，可以向廉政公署聯絡。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樂意就撥款的程序提供防貪意見。

109. 張慧晶議員表示，「圍標」的問題應於法團開始找顧問公司前做好防範，基於廉政公署的人員對於處理貪污問題較有經驗，所以她促請廉政公署派員協助法團處理有關問題。

110. 麥美娟議員申報她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她感謝廉政公署在維持香港廉潔方面的努力。她指市民對廉政公署有期望，希望廉政公署能盡力調查個案並向公眾交代進度。她亦建議，其他議員如發現在選舉中有違法的地方，可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111. 樓國媚女士回應如下：

- (i) 廉政公署一直非常重視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樂意為需要進行維修的大廈法團提供服務，亦相信在維修程序啟動前便開始防貪教育是更為理想。但除了之前所提及的情況，即新成立、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處安全指示、參與「樓

宇更新大行動」的法團外，廉政公署並沒有全區所有進行維修的大廈法團名單。她呼籲議員如知悉有大廈進行維修，可將資料給予廉政公署或請法團直接聯絡廉署，以便跟進向這些法團提供防貪服務。

- (ii) 廉政公署會定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案件的調查進度，而廉政公署會在維持中立和不違反不評論個別案件原則下，在有需要時向公眾發布重要的信息。

112.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個別法團不願與廉政公署、房協或政府部門接觸。他不認為廉政公署會沒有需要進行維修工程的大廈資訊。他指，大部分大廈會就維修工程向房協申請資助，廉政公署可考慮向房協查詢相關資料。他亦建議在法例上強制要求法團在維修工程中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113. 樓國媚女士表示就強制使用廉政公署服務的建議，相信需要仔細研究和社會的廣泛討論。她感謝議員們提出的寶貴意見，並會向部門作出反映。

114. 主席促請樓國媚女士向廉政公署反映議員對該署的支持及期望。

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及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33a、33b、33c、33d、33e 及 33f/2015 號)

115.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原定在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中討論，惟因法定人數不足，未能如期討論。鑑於相關活動的籌備工作即將展開，故其同意安排於是次會議中討論。

116. 許祺祥議員認為有關事項屬委員會事項，應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117. 主席解釋，社區事務委員會已於日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上述事項，惟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流會。由於距離區議會暫停運作只剩餘數月的時間，為免影響活動的推行，故才會同意於區議會中討論。

118. 許祺祥議員認為，如把委員會事項安排於區議會討論，既加重區議會的負擔，亦會嚴重影響區議會會議進度。另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亦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表決，故他認為較適宜於委員會上討論上述事項。

119. 羅競成副主席認同委員會事宜應盡量於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惟社區事務委員會已先後因流會及未有足夠人數出席會議而遲遲未能通過上述事項，故主席才會考慮安排於區議會中討論。

120. 梁子穎議員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已於日前召開特別會議爭取討論上述事項，惟部分議員及增選委員均未有出席會議，甚至有已到場的委員臨時離場，才導致法定人數不足，故有關事項才會安排於區議會會議中討論。

121. 譚惠珍議員認為，部分活動已進入籌備階段，為免影響所有活動的推行，區議會宜盡快討論及通過有關事項，如議員對個別活動有任何意見，大可於討論過程中提出，讓活動負責人作出跟進。

122. 徐生雄議員認為，現時區議會資源並非平均分配予區內所有屋邨，部分居民往往不能參與區議會活動。適逢今年區議會選舉，他認為區議會更應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123. 林翠玲議員認為，部分議員及增選委員故意離場，導致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做法不當。

124. 林紹輝議員認為，增選委員須兼顧自身工作，故不能把導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责任推卸予他們。反之，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編排好會議議程及控制會議秩序，以免發生流會。另外，為使有關增選委員可以參與討論上述事項，宜把有關事項安排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125. 周偉雄議員認為，過往委員會開會時出現太多黨派間不協調的情況，加上區議會資源長期由部分黨派壟斷，才會導致如今局面。另外，他認為部分議員對增選委員缺席會議的指控並不恰當。

126. 麥美娟議員認為，部分議員故意不出席會議而導致會議流會，做法不負責任。

127. 梁國華議員認為，委員會事項應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增選委員的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128. 李志強議員希望盡快討論文件的內容，並認為關注民生事務應無分黨派。

129. 黃潤達議員認為，議會應遵照會議機制，如社區事務委員會因法定人數不足以致流會，應重新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130. 梁偉文議員表示，如會議常規有條文列明議會可投票表決是否接納有關議程，議會應遵照該條文作出表決。

131. 林立志議員認為，由於有關工作小組報告未能以傳閱形式通過，有關活動大綱按程序應安排於委員會上重新討論。

132. 周偉雄議員擔心，如這次把委員會事項安排於區議會討論，會造成先例，日後會加重區議會的負擔。

133. 許祺祥議員澄清，他原打算出席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惟及後收到會議已流會的消息，才沒有出現於會場。另外，他認為區議會應限制議員在每次會議中提出事項的次數，以讓主席更容易控制會議時間。最後，他強調委員會事項應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以免剝奪增選委員的權利。

134. 吳劍昇議員認為，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的通知時間過短，故他無法安排時間出席該次會議。

135. 麥美娟議員表示，會議常規沒有列明議員在每次會議中提出議程的次數限制，故把導致流會的責任推卸予提出議程的議員並不合理。

136. 張慧晶議員認為，委員會主席應預早聯絡議員，以確保會議出席人數足夠，並贊成把有關事項安排於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137. 主席就是否同意把此項議程留待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進行表決，12 票同意，16 票反對，區議會繼續討論此項議程。

138. 林紹輝議員表示，由於此決定剝奪增選委員的權利，故會離席抗議。

139. 梁子穎議員澄清，在四月十四日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於委員就環境保護署提出的葵青區廚餘消減活動建議踴躍發言，加上其後處理其他動議議程時，有議員不停重覆提出修訂、與議程無關的事項及規程問題，致令會議進度延後。

140. 主席暫停會議，並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

(會議暫停 15 分鐘。)

141.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於晚上八時十八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